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848號

抗 告 人 吳紹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淑淨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上字第22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07年8月22日送達於抗告人所陳報設於法院所在地之住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，第三審上訴期間已於同年9月11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月12日始提出上訴狀送達原法院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第三審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3條規定，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：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商場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、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……為應受送達人時，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。前項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查抗告人自陳其為晶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，並陳報以該公司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4樓之址為送達處所，則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由該址之興洋興天地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，依前開說明，已生送達之效力。抗告論旨謂上開送達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不合法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01					審判長法官	劉	靜	嫻		
02					法官	林	恩	山		
03					法官	李	媛	媛		
04					法官	黃	麟	倫		
05					法官	高	金	枝		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7						書	記	官		
08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1	月	21	日